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独立意见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执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参照《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参考标准》制定的，计提比例为6个月以内0.5%，6个月-1年5%，1-2年10%，2-3年40%，3-5年80%，5年以上100%。

截至2012年末，公司累计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14.14亿元。从公司应收款项用户性质分析，80%以上的用户为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从公司实际情况看，历年发生的实际坏账金额很小。为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企业价值分析和评估，结合目前行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具体为：1年以内0.5%，1-2年10%，2-3年40%，3-5年80%，5年以上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结合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参照了同行业其他企业的标准，符合公

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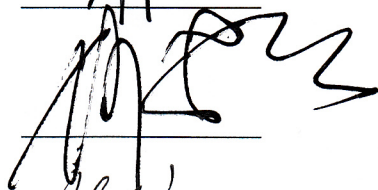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坏账准备计提准备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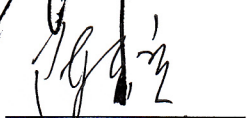
刘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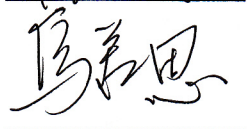
何木云



陈天立



乌若思



王 岭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日